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9 日 發
士檢通信 113 偵緝 1985 字第 11390763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985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紀麟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985 號被告紀麟哲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紀麟哲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劉昱吟 決行